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0607431810059BJ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和《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劲胜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以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1. 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54名激励对象540.8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6日。

2. 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3. 2012年5月3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7月20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4.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劲胜股份基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2011年12月9日，劲胜股份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12年8月19日，劲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劲胜股份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3.95 \text{ 元} - 0.05 \text{ 元} = 13.90 \text{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5元调整为13.90元。

3.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依据前款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权激励计划》“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劲胜股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事项

劲胜股份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劲胜股份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利亚

经办律师：_____

高栋卿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九日